

证券代码: 300696

证券简称: 爱乐达

公告编号: 2017-015

##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二、 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 2、召开地点：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大道 1868 号成都中南海滨酒店

19F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主持人：董事长范庆新先生
-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下午 3:00 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代表股份 51,708,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994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代表股份 51,70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9877%。

3、网络投票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64%。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0,315,81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4.96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0,311,41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4.95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64%。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705,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313,1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8%；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一般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半数以上同意通过。

本议案通过。

## **五、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四川信言律师事务所刘垚、刘志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 备查文件**

1、《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决议》；

2、《四川信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7日